

我市侦破假币案 获公安部赞誉

□晚报记者陈永团

本报讯 日前，公安部副部长刘金国在《公安部要情摘报》第 205 期“河南省周口市公安机关破获一贩卖假币案，缴获假币近 500 万元”上批示：河南省工作力度大，要表彰奖励。这是记者从市公安局获知的消息。

据了解，3 月 22 日，我市警方获悉：有不法分子在鹿邑县城进行假币交易。警方迅速出击，在一辆开往安徽亳州的大巴车上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并一举捣毁其团伙假币存放窝点，收缴“HD90”类假币近 500 万元，有力地打击了制贩假币违法犯罪活动。

线索提供 郁发顺 李晶晶

运送西瓜遭车祸 违反约定应赔偿

□晚报记者 金月全

本报讯 为他人运送西瓜，不料途中遭遇车祸，致使西瓜全部被毁。双方因赔偿问题协商不成闹上法院。近日，扶沟县法院审结一起货运合同纠纷案，依法判决挂靠公司项城市某汽贸运输有限公司和司机陈某连带赔偿李某 19780 元。

去年 7 月 24 日，李某租用司机陈某驾驶的一辆挂靠在项城市某汽贸运输有限公司的货车装运 23.5 吨西瓜，由扶沟运往上海市，双方约定每吨西瓜的运费是 350 元，由李某先行付给陈某 4000 元。当晚，货车在西华县境内与一辆农用车发生碰撞，致使李某的西瓜全部毁损。后来，双方就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随后，李某将项城市某汽贸运输有限公司和陈某告上法庭。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与陈某就运输起止地、运费数额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李某已支付给陈某 4000 元运费，证明双方货运合同已经成立。二被告没有按照约定把货物运送到目的地，致使货物全部毁损，因此，二被告应对李某的货物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又因二被告没有履行安全运输义务，给李某造成了损失，其损失赔偿数额应当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线索提供 立强 孟良

河南公安根治“4 大顽症”端正警风

严查 7 类民警违法违纪

据新华社电 河南省公安厅日前宣布，今年，将重点查处 7 类民警违法违纪案事件，以更加扎实的措施端正警风。

重点查处的 7 类民警违法违纪案事件包括：公安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案件和违反公安部“五个严禁”的案件，民警失职渎职、徇私枉法、玩忽职守、严重侵犯群众利益、为“黄、赌、

毒”和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违反“五条禁令”案事件。

河南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秦玉海在全省公安机关反腐倡廉建设会议上要求，要通过加强公安机关反腐倡廉建设，解决当前河南省公安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要根治执法不作为、乱作为，办理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刑讯逼供和违规使用治安员等“四大顽

症”，全省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公安部党委制定出台的《公安机关领导干部五个严禁》，把这“五个严禁”作为严肃的政治纪律，不折不扣地贯彻好、执行好。

据介绍，今年，河南省公安机关还将重点抓好执法环节涉案人员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的预防工作；加强对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的监督，

加强对重点警种、重点岗位的监督，加强对执法工作的监督，加强对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力争达到公安机关领导班子成员无违法违纪，更多的基层科所队无违法违纪，坚决杜绝因滥用松动警械、强制措施和刑讯逼供致人死亡案事件的发生，坚决杜绝因失职渎职、滥用职权导致严重损害群众利益恶性案事件的发生。



税法宣传 走进课堂

4 月 17 日，砂山街第四小学学生在听税法知识讲座。沈阳市地方税务局和平分局把税法宣传搬进校园，将该区砂山街第四小学作为税法宣传教育基地，向学生宣传税法知识。

新华社发

省周口监狱民警

花篮献给焦裕禄烈士

□晚报记者 陈永团

本报讯 4 月 17 日，80 多名省周口监狱民警拜谒了县委书记的好榜样，兰考人民的好儿子——焦裕禄烈士的陵墓。监狱民警向烈士敬献了花篮，在烈士陵墓前重温了入党誓词，并认真参观了焦裕禄同志生前的事迹展览和焦书记生前亲手栽种的泡桐——焦桐。

监狱民警认为，焦裕禄同志一心为了人民的高贵品质和公仆精神是监狱民警最宝贵的

精神财富。监狱民警不但是国家的执法者，担负着打击惩罚犯罪的国家责任，同时还是特殊的教育工作者，肩负着重塑罪犯灵魂，将他们改造成守法公民，使他们重新回归社会的光荣使命。监狱民警要用焦裕禄同志亲民爱民、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武装自己，成为帮助罪犯走出灵魂误区、校正恶习、培养一技之长和生存技能的精神导师，把他们重新转化为和谐社会的组成部分。

线索提供 邹志远

太康县法院法官

拜谒焦裕禄陵墓

□晚报记者 张洪涛

本报讯 4 月 15 日，太康县法院党组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为焦裕禄烈士陵墓敬献花圈，并重温入党誓词。他们表示，要学习焦裕禄事迹，缅怀焦裕禄功德，学习焦裕禄品质，感受焦裕禄亲民爱民、艰苦奋斗、科学求实、迎难而上、无私奉献，为党和人民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崇高精神和优秀品质，以切实改进作风、推动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服务经济发展注入强大精神动力。

线索提供 胡晓瑜 张华

车牌肮脏看不清 高速交警来清洗

□晚报记者 陈永团

本报讯 4 月 18 日，在宁洛高速周口入口处，执勤高速交警对车牌因肮脏而看不清的车辆不再处罚，而是提来水桶，帮司机清洗。

当日上午，商丘司机张先生在宁洛高速周口入口处，因车牌号看不清被执勤高速交警拦了下来。张先生想和执勤高速交警争辩时，却意外地看见交警提来水桶，给他的车牌清洗起来。

据介绍，从当日起，在周口辖区的高速公路，针对外地车辆长途劳累，司机不能及时清洗车辆后牌照的非故意性遮挡号牌的车辆，高速交警将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教育，提供帮助，并帮助清洗车牌。

线索提供 文强

一案重复诉讼 法院裁定驳回

□晚报记者 田孝臣
通讯员 张英海 田孝红

本报讯 当事人基于同一个法律事实通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获得赔偿后，又起诉雇主索要赔偿。近日，项城市法院依法裁定驳回了王军(化名)的起诉。

2007 年 12 月 8 日，某单位雇佣人员王强(化名)在工作中被刘林(化名)驾驶的机动车撞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检察机关指控刘林犯交通肇事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受害人王强之子王军作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刘林赔偿医疗费、营养费等共计 12 万多元。法院判决刘林赔偿王军一切经济损失 8 万多元。判决已经生效。后王军基于同一事实，以其父与某单位系雇佣关系，起诉某单位，请求某单位赔偿其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共计 13 万多元。

法院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1 条第一款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伤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伤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依据这一规定，王军可以请求刘林赔偿，也可以请求雇主某单位赔偿。王军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已选择刘林作为赔偿义务人。虽然王强与某单位系雇佣关系，但经济损失赔偿义务人根据王军的自愿选择，已经确定，并且法院判决王军所选择的赔偿义务人刘林已赔偿其经济损失，王军再行起诉雇主某单位赔偿于法无据。

爷爷不疼 姥姥不爱 父母不管

这个脑瘫儿该怎么办？

本报综合消息 窦店镇敬老院的院长李成没招儿了，他本想着通过诉讼，为脑瘫儿小军(化名)今后的生活找到依靠，却没想到在小军的母亲不露面的情况下，诉讼也无济于事。近日，北京市房山法院判决小军的母亲履行监护责任，并判令小军父母给付敬老院 3 年来抚养小军的费用。但是，小军的母亲找不到，坐在被告席上的小军的爷爷奶奶和姥姥们，也不愿意管孩子。

小军于 2002 年 10 月出生，随即被诊断为“新生儿缺氧缺血性脑病、新生儿吸力性肺炎”。2005 年 6 月，小军父母离婚，房山法院判决孩子由女方抚养，男方每月付 400 元生活费。但是，在 2006 年年初，小军的母亲服毒自杀，被抢救过来后离开医院，至今下落不明。而对于谁来抚养

小军，大家踢开了皮球，小军姥姥家把孩子送到小军爷爷那儿，小军爷爷认为孩子已经判给了女方，又把孩子送到医院不管了。最终，小军由派出所送到了敬老院。

7 岁的小军现在仍由窦店镇敬老院照看，敬老院有 10 多个老人，今年已经 62 岁的贾大妈在 3 年前负责看护其他老人，自从 2006 年 3 月 6 日小军被送到敬老院，贾大妈就成了他的专职保姆。

对于这个被遗弃的孩子，老人们可没嫌弃他有脑瘫。小军不会说话，发育慢，但是他很听话，喜欢看电视。不高兴的时候他会跺脚，高兴的时候会拍手，看到不喜欢的电视节目会拉着贾大妈的手要求换台。敬老院的老人们经常给小军买东西，贾大妈每月的 300 元工资，也大

都花在了小军身上。

但是，敬老院李院长觉得这样下去不是个办法。孩子怎么受教育，以后怎么生活，生病了怎么办？往最坏的方面想，孩子死了怎么办？敬老院不是监护人，都没法火葬他。否则孩子父母找过来，敬老院承担不起责任。无奈之下，敬老院找到当时把孩子送过来的良乡派出所，才知道小军有父母有亲属，而不是当初所说的遗弃儿。

敬老院认为，小军的祖父母、外祖母都健在，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监护人是父母的，父母没有了监护能力应当由祖父母、外祖父母承担监护职责、履行监护义务。”再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被监护人的父母所在的居委会、村委会在其父母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况下也

负有监护职责和监护义务，因此，敬老院把小军父母、祖父母、外祖母、居委会全告上了法院，要求被告履行监护职责，并支付 27200 元。

小军的祖父母表示，孩子早由法院判给其母亲抚养，其父现在四处打工，没有固定居所，不适合也不应该监护孩子。小军的外祖母则表示每月只能从 3 个儿子处拿到 60 元的生活费，实在没能力抚养孩子。

法院审理后认为，在监护人未变更的情况下，小军的其他亲属及其父母所在地的居委会与村委会对小军没有监护权。因此，法院判决小军的母亲履行监护责任，小军的父亲和母亲各支付给敬老院 1.36 万元。

(杨昌平)